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为区委、区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和命令。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做好统计调查及税收保障等工作，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五）实施综合管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辖区环境保护、物业监管相关工作职责。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综合性事项实施，对职能部门派驻机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指导村委会自治。指导村民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村民和单位参与村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务公开，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七）监督专业管理。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

（九）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本级）。

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社会治理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综治中心）、党建办公室。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6 人，其他人员 44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

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2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3.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4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5.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9.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2
	30			61	
总计	31	755.06	**总计**	62	755.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5.06	739.83	0.00	0.00	0.00	0.00	15.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7	32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	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91	30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5.91	3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2	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1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9	4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4	10.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7	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1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53	234.31	0.00	0.00	0.00	0.00	15.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6	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54	179.31	0.00	0.00	0.00	0.00	15.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4.54	179.31	0.00	0.00	0.00	0.00	1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4	1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3	2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09	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4.09	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9	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9.43	400.89	34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7	304.22	23.85				
20101		人大事务	2.42		2.4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		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91	300.91	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5.91	300.91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7		3.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7		3.97				
20123		民族事务	0.40		0.4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40		0.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2		0.4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12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9.94	3.30	6.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4	3.30	6.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57.37	71.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		3.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		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	4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7		就业补助	0.18		0.1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8		0.18				
20808		抚恤	4.71		4.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1		4.71				
20810		社会福利	43.99		4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9		43.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2		12.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4		10.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		1.78				
20820		临时救助	0.47		0.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7		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4.74	5.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4.74	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3.91	11.13	232.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6	2.08	11.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6	2.08	11.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92	9.05	179.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92	9.05	179.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10.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4		10.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	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	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3	27.53				
22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2299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8.07	32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11	129.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24	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31	224.27	10.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48	6.48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53	27.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9	14.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9.83	729.80	10.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9.83	**总计**	64	739.83	729.80	1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29.80	400.89	32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07	304.22	23.85
20101			人大事务	2.42		2.4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		2.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8.91	300.91	8.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05.91	300.91	5.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00		3.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7		3.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97		3.97
20123			民族事务	0.40		0.4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0.40		0.4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2		0.4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0		0.3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12		0.1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		1.0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		1.05
20132			组织事务	9.94	3.30	6.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4	3.30	6.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6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1	57.37	71.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8		3.9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98		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3	5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4	43.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7			就业补助	0.18		0.1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18		0.18
20808			抚恤	4.71		4.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71		4.71
20810			社会福利	43.99		43.99
2081002			老年福利	43.99		43.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2		12.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74		10.7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8		1.78
20820	临时救助	0.47		0.4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47		0.4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4.74	5.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4	4.74	5.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4		0.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4.27	11.13	213.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6	2.08	11.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46	2.08	11.3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31	9.05	170.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79.31	9.05	170.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50		31.5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3	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3	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3	27.53	
22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2299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9	0.64	1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32	30201	办公费	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4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0.37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31	30205	水费	0.31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2.12	30206	电费	6.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5	30207	邮电费	2.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8	30208	取暖费	1.7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0	30214	租赁费	9.9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6.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7.26	公用经费合计					3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4	10.04		10.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4	10.04		10.0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4	10.04		10.0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4	10.04		10.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00	2.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2.00	2.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755.0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755.06万元，比上年减少288.32万元，下降27.63%，主要原因：减少了财政拨款基本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739.83万元，占97.98%；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22万元，占2.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755.0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49.43万元，比上年减少293.94万元，下降28.17%，主要原因：减少了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5.62万元，比上年增加5.62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其他支出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400.89万元,占53.49%;项目支出348.54万元，占46.5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57.15 万元，决算数 73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7.88 万元，决算数 32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 1 人，基本工资比年初预算增长 0.06%。

（二）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2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征兵工作奖励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30 万元，决算数 12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 2024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等。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6 万元，决算数 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未完全使用该项目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06.36 万元，决算数 23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拨付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垃圾分类考评奖补经费等。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4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下达 2023 年支持限上主体培育市级奖励资金。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85 万元，决算数 2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人员 1 人，住房公积金比年初预算增长 2.53%。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20 万元，决算数 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部分优抚对象异地居住未开展实地走访，形成少量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0.8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21 万元，下降 38.74%，主要原因：执法中队人员、大学生基层专干、聘用人员等工资 2024 年由项目拨款中列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89 万元，下降 36.0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高龄补贴、残疾人各项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2024 年由项目拨款列支。

（四）资本性支出 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29.88%，主要原因：基本持平。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9万元，下降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两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2024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2024年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

累计接待 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0.7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64.54%。其中，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四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区级二次分配项目、清扫保洁专项、老年人福利补贴_贤士湖管理处区级三保项目、上级专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73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0.73万元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上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4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完成预期目标。建立了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利于强化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促进预算编制科学化，为后续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依据。

2024 年单位领导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各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申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共申报二级项目 4 个，预算总金额 290.73 万元，所有项目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组织财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开展对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024 年度单位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共计 4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90.73 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价，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7 分，大部分项目完成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其中 6 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含）—100（含）分。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4 年为保障项目实施，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我单位全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部门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根据运行监控结果对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存在偏离的项目进行纠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项目预期目标。2024 年单位大部分财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均在 2024 年底前达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保障不到位。

单位部分项目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下拨时间较晚，资金保障不到位。

加强部门协调工作，保障资金及时到位。

针对部分项目因财政资金下拨时间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偏慢的现象，将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将相关问题进行反馈，推动项目开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抓住主要问题，及时调整偏差及问题，将自评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后续在区财政局审核结束后，将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南昌市东湖区贤士湖管理处（本级）“上级专项”、“清扫保洁专项” 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上级专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646</td><td>21.646</td><td>21.557</td><td>10</td><td>99.59</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21.6463</td><td>21.6463</td><td>21.557044</td><td>—</td><td>99.59</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上级转移专项资金，更好地完成交办的各类事项：1、城管建设经费，按照“政府主导、法制保障、市场推进、横纵结合、部门协同、齐头并进、严格考核、末端保障”的原则，结合我市城管建设特色，打造符合实际的东湖特色模式；2、狠抓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打造完善新时候文明实践站点建设，不断增强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能力；3、加强和完善基层团组织建设，努力实现团组织全覆盖，为青年发展和成长，提供广阔天地。</td><td colspan="4">全年目标任务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党建经费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层团组织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城管经费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垃圾清运工作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打造“青年之家”</td><td>＝1 个</td><td>1</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td><td>＝6 个</td><td>6</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更换分类垃圾桶个数	≥500只	500	5	5	
			垃圾分类专职督导人数	＝27人	27	5	5	
			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个数	＝27个	27	5	5	
		质量指标	分类专职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	1	
			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达标率	＝100%	100	1	1	
			“青年之家”打造合格率	＝100%	100	1	1	
			垃圾分类集中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垃圾投放正确率	≥70%	70	1	1	
		时效指标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年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打造“青年之家”年度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1	
			分类专职督导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团支部凝聚力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有所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高程度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100	4	4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35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居民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清扫保洁专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1.23</td><td>36.454</td><td>24.615</td><td>10</td><td>67.52</td><td>5</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21.23</td><td>21.23</td><td>15.012356</td><td>—</td><td>70.71</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td><td>15.224228</td><td>9.60305</td><td>—</td><td>63.08</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抓好封闭式小区长效管理，杜绝小区“乱堆、乱放、乱停、乱摆、乱贴、乱拉、乱牵”现象，全力抓好市政环卫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市政环卫设施齐全完好。</td><td colspan="4">全年目标任务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清扫保洁人力成本</td><td>＝6.6 万元</td><td>6.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基础设施完善成本</td><td>＝14.63 万元</td><td>14.63</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备运行台数</td><td>≥2 台</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道路清洗周均频次</td><td>≥2 次</td><td>2</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清扫路面覆盖面积</td><td>＝234400 平方米</td><td>2344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道路清洗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备运行充足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垃圾处理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改善	明显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高居民生活舒适率	＞80%	8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政府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 4号)文件精神，增强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上级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通过上级转移专项资金，更好地完成交办的各类事项:1、城管建设经费，按照“政府主导、法制保障、市场推进、横纵结合、部门协同、齐头并进、严格考核、末端保障”的原则，结合我市城管建设特色，打造符合实际的东湖特色模式；2、狠抓基层党建责任落实。打造完善新时候文明实践站点建设，不断增强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能力；3、加强和完

善基层团组织建设，努力实现团组织全覆盖，为青年发展和成长，提供广阔天地。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该项目用于打造“青年之家”打造工作，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打造工作，垃圾分类工作。

（2）实施情况

2024 年贤士湖管理处积极开展实施已立项的项目，按计划完成了"上级专项"的使用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上级专项"项目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21.65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 21.65 万元。

资金使用：2024 年度"上级专项"实际支出 21.56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99.6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打造“青年之家”1 个，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6 处，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及宣传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打造“青年之家”1 个，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6 处，完成垃圾分类督导及宣传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投入、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的使用和产出效果等多个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状况。目的是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观。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以促进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预算资金安排和完善提供参考。评价范围是"上级专项"资金21.5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4年"上级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共 10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优”；

8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5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5 分）	2
	资金投入（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 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5 分）	2.5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9 分）	资金到位率（3 分）	3
		预算执行率（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3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3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0 分）	高龄补贴发放人数大于 310 人（10 分）	10
	产出质量（10 分）	合格率（10 分）	10
	产出时效（10 分）	及时率（10 分）	10
	产出成本（10 分）	成本控制率（10 分）	10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老百姓更加和谐稳定（15 分）	15
	满意度（15 分）	人员满意度（15 分）	15
总分（100 分）		97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局自评，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4年 2 月上旬至 2024年 2 月下旬，评价组进行项目调研，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同时评价组到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之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

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老年人福利补贴—贤士湖管理处区级三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上级专项"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项目立项（5 分）

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活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经党工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保证了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目标（5 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资金投入（5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1.资金到位率（3分）

2024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预算数21.65万元，全年专项资金到位21.65万，到位率良好，该指标得分为3分。

2.资金执行率（3分）

2024年度"上级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21.65万元，全年预算数21.65万元，专项资金到位21.65万元，全年执行数21.5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60%。执行情况较好，该指标得分为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严格专款专用，该项指标得3分。

4.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东湖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实报实销制度为标准,进行业务规范管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上级专项"项目统一管

理，此项目严格遵守，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10分）

打造“青年之家”1个，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6处，更换分类垃圾桶≥500只，发放垃圾分类督导员工资27人，垃圾分类投放亭27个，完成全年垃圾清运工作，以上均达标，评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分）

垃圾分类专职人员覆盖率达100%，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完成率100%，“青年之家”打造合格率100%，垃圾分类集中投放亭验收合格率100%，垃圾投放正确率≥70%，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产生时效指标（10分）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年度完成及时率100%，打造“青年之家”年度完成及时率100%，分类专职督导员工资发放及时性和垃圾清运及时性均基本完成。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分）

项目资金到位21.65万，实际完成值为21.56万元。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0分）

提升了基层团支部和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提高了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提升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也有所提升，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本达成目标，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厉行节约、量入为出原则

认真做好部门收支预算编制工作，做到收支平衡、不留缺口，做到保证重点、统筹兼顾，有效压缩和降低行政成本，合理安排经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监督关卡前移，充分发挥财务监督职能

严格把关，进一步明确财务制度，做到经济业务合规性和合法性，按照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报账，全面审核各类原始凭证，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避免盲目性和无计划性使用公用经费。不断规范经济业务行为，完善财务审批手续，规范财务报销程序，促进对财务活动重要环节的控制和管理，逐步推进财务管理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单位业务人员专业能力所限，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效能，切实提高绩效

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从项目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着手，完善项目资金全项目、全资金、全流程的全面监督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贤士湖管理处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 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 3号，《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号)文件精神，增强本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本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清扫保洁专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用于抓好封闭式小区长效管理，杜绝小区乱堆、乱放、乱停、乱摆、乱拉、乱牵现象，全力抓好市政环卫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市政环卫设施齐全完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清扫道路面积234400平方米，清理居民楼道杂物垃圾及卫生死角，整治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乱堆乱倒等问题，维护设备2辆垃圾运输车。

（2）实施情况

2024 年贤士湖管理处积极开展实施已立项的项目，按计划完成了“清扫保洁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工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清扫保洁专项"项目资金来源区级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21.23 万元，2024 年实际到位 36.45 万元。

资金使用：2024 年度“清扫保洁专项"实际支出 24.6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7.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清扫道路面积 234400 平方米，清理居民楼道杂物垃圾及卫生死角，整治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乱堆乱倒等问题，维护设备 2 辆垃圾运输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 2024 年，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24.62 万元的资金使用情况。针对这次评价，从而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优”；80 分≤分值<90 分，评价结果为“良”；60 分≤分值<80 分，评价结果为“中”；分值<60 分，评价结果为“差”。

（1）项目投入：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2）项目产出：占权重 50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3）项目效果：占权重 30 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

效果。

（4）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按照《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经我局自评，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2 月上旬至 2024 年 2 月下旬，评价组进行项目调研，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同时评价组到实地采集数据，完善评价基础资料。评价组工作人员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

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并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之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绩效评分细则，我们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道路清扫保洁专项"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经绩效评价小组复核，“道路清扫保洁专项"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2.5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2.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1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9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3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清扫面积234400平方米（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合格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及时率（10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控制率（10分）	10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提高居民舒适度（15分）	15
	满意度（15分）	人员满意度（15分）	15
总分（100分）		95	
评价等次		优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5分）

本项目严格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活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等经党工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资金落实、完成时限等均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保证了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绩效目标（5 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合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3. 资金投入（5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完成了目标值，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资金到位率（3 分）

2024 年度“清扫保洁专项"资金预算数 36.45 万元，全年专项资金到位 36.45 万，到位率良好，该指标得分为 3 分。

2.资金执行率（3 分）

2024 年度“清扫保洁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 21.23 万元，全年预算数 36.45 万元，专项资金到位 36.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62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67.52%。执行情况一般，该指标得分为 1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在项目资金管理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制度，严格专款专用，该项指标得 3 分。

4.组织实施（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东湖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实报实销制度为标准,进行业务规范管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清扫保洁专项"项目统一管理，此项目严格遵守，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40 分）。

1.产出数量指标（10 分）

1.清扫保洁面积 234432.62 ㎡，做到保洁面积全面覆盖。

2.周均实际清洗次数为每周一次，考核标准为每周二次。

3.维护 2 辆运输车，完成设备运行数量。

以上均达标，评分 1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 分）

1.实行 12 小时保洁制，从早上 7 点至晚上 19:00 时，首次清扫在 8:00 前完成,首次在 8:30 左右完成的扣 0.5 分，晚上在 19:00 前未完成所有清扫保洁的扣 1 分。

2.村均年超时次数/全年天数*100%,次数在 5 次以下得满分，5-10 次扣 1 分，超时次数 6 次。

依据评分标准为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产生时效指标（10 分）

2024 年清扫保洁工作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依据评分标准为达标，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 分）

项目资金到位 36.45 万，实际完成值为 24.62 万元。

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很好的完成了目标值，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1.社会效益（15 分）

促使各村居民自觉参与城市管理，目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小区宜居环境明显提升，更形成邻里互助、和谐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通过项目的实施，配备专人进行全面保洁，保证路面清洁到位，清洗背街小巷，清理楼道，杜绝小区内脏、乱、差现象。依据评分标准为达标，得 15 分。

2.满意度指标（15 分）

通过对公众问卷调查，对管理处清扫保洁工作满意度为 90%，满意度良好。依据评分标准为达标，得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本单位项目绩效指标总体较好，个别绩效指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出现偏离，主要原因：

1、受当前经费影响，社区背街小巷的清洗频次不足。

2、近年来，我市农村人口的大量导入，市民文明素质有所下降，给清扫保洁作业带来了诸多困难。

3、目前环境质量是靠投入大量人力达到的，但工人收入很低，环卫工人招收难，无法保障队伍稳定。

六、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督管理，从项目申报、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着手，完善项目资金全项目、全资金、全流程的全面监督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